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绿舟宠物医院姑苏区西江路

29号106-1室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绿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苏州市平江新城 ZC-a-030-05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2 房产证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污水现场勘察意见

附件 5 社区同意说明

附件 6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Y230828030）

附件 7 营业执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绿舟宠物医院姑苏区西汇路 29 号 106-1 室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508-89-05-23866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汇路 29 号 106-1 室		
地理坐标	(E 120 度 36 分 56.93 秒, N 31 度 19 分 54.0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123.动物医院” - “设有 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 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选填）	姑苏行审项备（2023）169 号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540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苏州市平江新城 ZC-a-030-05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汇路 29 号 106-1 室，蓝·江南 STATION 文旅产业园内，为租赁房屋。根据《苏州市平江新城 ZC-a-030-05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详见附件 3），本项目所在地用地为 S3 交通枢纽用地。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S3 交通枢纽用地包括铁路客运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公交枢纽及其附属设施</p>		

	<p>用地”。本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与其附属设施相匹配。因此，本项目用地与苏州市平江新城 ZC-a-030-05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21 年修订）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经查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9月29日修正) 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1198 1380 2004"> <thead> <tr> <th>条例名称</th> <th>条例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td> <td>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td> <td>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经污水处理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至娄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娄江。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td> <td>相符</td> </tr> <tr> <td>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 <td>本项目属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td> <td>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经污水处理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至娄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娄江。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经污水处理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至娄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娄江。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规定不相违背。

表 1-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18.3km，根据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相符
	第二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相符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四十三条中所列项目范围，不存在第三章第四十三条中列的禁止行为，运营过程不产生含氮磷的生产性废水。	相符

		<p>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中的规定不相违背。</p>				
<p>3、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p>				
<p>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一千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p>				
<p>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京杭大运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京杭大运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p>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西汇路 29 号 106-1 室，距阳澄湖约 7 k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要求。

4、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汇路 29 号 106-1 室，蓝·江南 STATION 文旅产业园内，为租赁房屋。根据《苏州市平江新城 ZC-a-030-05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详见附图 3），本项目所在地用地为 S3 交通枢纽用地。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S3 交通枢纽用地包括铁路客运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公交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同时，根据项目所在地产权证，用途为街巷用地/公共运输。本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与其附属设施相匹配。因此，本项目用地与苏州市平江新城 ZC-a-030-05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符。

5、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

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姑苏区西汇路 29 号 106-1 室,属于苏州姑苏区范围,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针对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见下表,并逐条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p> <p>(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3) 位于阳澄湖保护区所属区域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管控要求。</p> <p>(4)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一城(护城河以内的古城)、二线(山塘线、上塘线)、三片(虎丘片、西园留园片、寒山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还需遵守《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苏人发〔2017〕66号)中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2) 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详见“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章节</p> <p>(3)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p> <p>(4) 本项目不属于“一城(护城河以内的古城)、二线(山塘线、上塘线)、三片(虎丘片、西园留园片、寒山寺片)”区。</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总量要根据区域环境质量进行平衡。</p> <p>(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按时序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1)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娄江污水处理厂,不申请总量;大气不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p> <p>(2) 娄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p>	相符

		<p>(3) 已污染地块, 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 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 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4)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 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 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满足限值要求</p> <p>(3) 本项目租用房屋, 不新增用地</p> <p>(4)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间, 满足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土地属于街巷用地/交通枢纽用地,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 与布局相符, 经采取本报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恶臭污染较小。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p> <p>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p> <p>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 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染料的使用。	相符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西汇路 29 号 106-1 室, 距项目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位于项目区东北侧 4.5 km。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 不会导致江苏省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要求。本项目与周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见下表:</p>				

表 1-4 本项目周围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概况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位 置关系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 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北侧 4.5km	/	阳澄湖水 域及沿岸 纵深 1000 米范围	/	68.20	68.20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南侧 7.2km	/	独墅湖水 体范围	/	9.08	9.08
金鸡湖重要湿地		东南侧 6km	/	金鸡湖水 体范围	/	6.77	6.77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9%，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7%~83.0%；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4.1个百分点。2022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₃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苏州市政府在《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中提出了综合治理大气污染的 8 项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产业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的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

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⑧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京杭运河水质总体达到Ⅲ类，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的水质目标；根据噪声监测数据，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经污水处理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娄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娄江，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

根据噪声预测，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用水量较小且项目区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5。

表 1-5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6、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办牧[2011]6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5号)：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p>(五)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 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p> <p>(二) 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p> <p>(三)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 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p> <p>本项目经营范围属于动物医院: ①本项目有固定的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动物诊疗室和兽药房, 建筑面积540m²; ②本项目选址周边200m范围内没有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③本项目出入口不在居民楼内或者院内, 未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相关要求; ④本项目拟配置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也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污水处设备等, 有诊疗废弃物暂存设施, 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本项目可满足《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5号)中“动物医院”的相关要求。</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办牧[2011]67号):</p> <p>二、选址和布局: (一) 宠物诊疗机构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场所不少于200米; (二) 设有独立的出入口, 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须提供社区居委会同意开设诊疗机构的证明; (三) 具有固定的诊疗场所, 使用</p>
--	--

面积应与诊疗规模相适应，宠物诊所不少于 60 平方米、宠物医院不少于 100 平方米，应具有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四）宠物诊所应设置诊室、化验、手术、治疗、消毒、药房等功能室（区），宠物医院还应设置处置、隔离、住院等功能室及档案室（柜）等：（五）各功能室（区）之间做到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并与宠物美容等其它经营服务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三、设施和设备：（一）宠物诊疗机构应具有与其诊疗活动相适应的诊断台、手术台、输液架、药品柜、器械柜、病案柜等设施，以及相应的诊疗用诊断、手术、供氧、常规化验、消毒、冷藏、保定、污物处理等器械设备；（二）宠物诊疗机构还应配备冰箱、消毒器械等与宠物诊疗活动相配套的设施设备；（三）宠物医院还应具有麻醉机、心电监护仪、X 光机或 B 超仪等从事宠物胸腔、腹腔和颅腔手术的设施设备。

本项目选址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场所。本项目有固定的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动物诊疗室和兽药房，使用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设有独立出入口，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本项目建设已取得社区居委会同意开设诊疗机构的证明，（见附件 5）。本项目设置诊室、化验、手术、治疗、消毒、药房等功能室（区），还住院及档案室（柜）等，各功能室（区）之间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并与其它经营服务场所物理隔离。本项目有诊断台、手术台、输液架、药品柜、器械柜、病案柜等设施，且有相应的诊疗用诊断、手术、供氧、常规化验、消毒、冷藏、保定、污物处理等器械设备。本项目已配备冰箱、消毒器械等与诊疗活动相配套的设施设备，同时还有 DR 机器、B 超设备等从事宠物胸腔、腹腔和颅腔手术的设施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

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办牧[2011]67号）相符。

7、与《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规范宠物诊疗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规范宠物诊疗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26号）：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许可和备案管理。一是加强宠物诊疗机构许可管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从事宠物诊疗活动、诊疗活动超出核定范围、变更从业地点未重新办证，以及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等情况。二是加强兽医人员备案管理。重点检查执业兽医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是否经过备案、是否在责令暂停执业期内、是否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等情况。三是加强基础信息管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已备案人员数量与实际不符、动物诊疗许可证信息在“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无法查询或者未及时更新等情况。

（二）强化诊疗行为监管。一是加强疫病防控管理。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是否存在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业的情况，执业兽医是否违规操作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二是加强病历处方管理。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按照规定保存病历档案，执业兽医是否存在不使用病历或者未按规定开具处方、出具虚假宠物诊疗证明文件等情况。三是加强兽药使用管理。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存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国产产品冒充进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是否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兽药、未按规定建立兽药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等情况。四是加强诊疗服务价格监管。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外加价，以虚假折扣、无依据价格比较、

低标高结等方式实施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三）强化法律制度宣贯。一是加强法律宣贯。针对宠物诊疗活动的特点，采取有效方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宣传贯彻，增强从业人员依法防控动物疫病、守法从事宠物诊疗的意识。二是加强制度建设。督促宠物诊疗机构按规定建立病历、处方、药物、手术、住院等诊疗管理制度，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监督电话。三是加强行业自律。支持兽医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健全行业规范，促进诚信经营，宣传动物防疫和兽医知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

二、规范行业管理

（一）规范场所与布局。一是场所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 100 平方米，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 60 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应当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二是布局要求。从事畜禽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断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从事宠物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二）规范资质与人员。一是资质要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开设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也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使用“动物医院”名称的必须具备从事动物诊

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二是人员要求。动物诊疗机构须配备经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执业兽医师，动物诊所应具有 1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动物医院应具有 3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要定期对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提升从业水平。

（三）规范设施与设备。动物诊疗机构须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医院还需配备与此相适应的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动物诊疗机构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四）规范诊疗与管理。一是严格诊疗用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毒麻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二是严格处方开具。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规格和样式印制兽医处方笺或者设计电子处方笺。执业兽医师按照兽药使用规范开具兽医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执业兽医师利用计算机开具、传递兽医处方时，要同时打印出纸质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三是严格疫情报告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诊治。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四是履行公示告知义务。动物诊疗机构要在显著位置，采用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方式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表、人员健康证明、诊疗服务项目及收费价格等内容，并按规定履行收费告知义务，提高诊疗行为和收费公开透明度。要公

布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增强企业守法经营自律意识。

（五）规范制度与记录。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兽药使用、废弃物管理、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确保有制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动物诊疗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和考核，定期安排专人对各项制度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三是完善档案记录。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兽药进出库和使用档案，要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并填写规范，病历要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资料，病历档案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540m²，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拟建设平整的地面并定期清洗消毒。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本项目选址和布局均可满足动物医院诊疗活动的相关要求。

企业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目前尚未取得诊疗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取得许可证后进行运营。本项目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并配备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预计招聘相应的执业兽医从事诊疗服务。企业将按照要求规范诊疗行为和诊疗管理，诚信经营。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规范宠物诊疗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2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随着社会的发展，宠物成为了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伙伴，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社会，苏州绿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将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汇路 29 号 106-1 室设立苏州绿舟宠物医院。</p> <p>本项目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取得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绿舟宠物医院姑苏区西汇路 29 号 106-1 室装修改造项目的投资备案证（姑苏行审项备〔2023〕169 号）。通过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提供宠物服务，主要包括宠物诊疗（包括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手术活动）、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美容洗浴、寄养等服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服务宠物 3800 只。</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绿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本项目有一台 DR 和一台 CT 设备，伴有电磁辐射，建设单位需在使用前另行申报审批，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苏州绿舟宠物医院姑苏区西汇路 29 号 106-1 室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绿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汇路 29 号 106-1 室 建设性质：新建</p>
----------	--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涉及的建筑面积为 540 平方米，共 1 层，大厅层高 4.5 米，内部处置区层高 2.8 米。具体施工内容为：在原有基础上用洁净板隔出房间，墙面进行乳胶漆粉刷、安装吊顶、水龙头等，装修改造进行宠物医院服务，预计年服务宠物 3800 只。

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m ²	540
2	建筑总占地面积	m ²	540
3	总建筑面积	m ²	540
4	工作日	天/年	356
5	劳动定员	人	13
6	服务能力	只/a	3800
7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

本项目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等。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基本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犬诊室 1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7m ²	看诊
	犬诊室 2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7.6m ²	
	猫诊室 1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3m ²	
	猫诊室 2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6 m ²	
	免疫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5 m ²	宠物留观
	化验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2.3m ²	化验
	犬隔离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9 m ²	宠物隔离
	猫隔离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7m ²	
	犬 VIP 室 1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7 m ²	看诊
	犬 VIP 室 2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8 m ²	
	猫 VIP 室 1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5 m ²	
	猫 VIP 室 2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2 m ²	
	猫住院部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7.6 m ²	住院
	B 超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7m ²	诊断
	X 光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7.6 m ²	用 X 光诊断
	CT 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9.1 m ²	诊断
	手术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4.8m ²	手术
	手术准备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7m ²	
PCR 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8m ²	诊断	
猫处置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5m ²	治疗	

		犬处置室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5.5m ²	宠物美容
		猫洗护室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7m ²	
		猫烘干室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8.2m ²	
		犬美容室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8.1m ²	
		犬洗澡室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6.1m ²	
		猫候诊区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8.7m ²	
辅助工程	药房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8.7 m ²	用于药品存放	
	前台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45m ²	挂号	
	更衣室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6 m ²	用于更衣	
	卫生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3.7m ²	提供医护人员及客人的使用	
	氧气设备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5m ²	设备放置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已建自来水管道	
	排水系统	废水总量: 491 t/a 宠物服务废水: 120.75 t/a 生活污水: 370.24 t/a	宠物服务废水经污水处理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排入娄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尾水排入娄江; 雨污分流 (依托已建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供电	4 万 kw·h/a	依托已建电力线路	
	绿化	/	/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通风、宠物粪便等及时处理, 密封贮存		
	废水	宠物服务废水由污水处理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排放	废水达标排放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一般废物	垃圾桶	放置一般废物, 定期环卫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4 m ²	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设计服务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于宠物诊疗服务, 设计服务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计服务规模一览表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接待能力 (只)	年运行时数 (h)
宠物服务	宠物诊疗 (包括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手术活动)	1200	2848 (8h/d)
	疫苗接种	500	
	绝育手术	200	
	美容洗浴	1800	
	寄养	100	
合计		3800	

4、主要设备及能源消耗

项目的主要设备见表 2-4、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放置地点
1	DR	合意 VDR 1500S	1	影像检查	影像室
2	血压计	台湾 Pettrust	1	检查	化验室
3	显微镜	徕卡 DM500+摄像头	1	检查	化验室
4	制氧机	欧格斯	1	治疗	处置区
5	GE 彩超	GE 彩超 Versana Premier	1	检查	超声室
6	呼吸麻醉一体机	WATO EX-65 Pro	1	监护	手术室
7	动物激光治疗仪 P4	Summus	1	治疗	处置区
8	高压灭菌锅	LS-50LD	1	消毒	手术准备间
9	紫外线消毒灯车	FY-30DC	1	消毒	处置区
10	污水处理设施	小型（规格 30cm×25cm×37cm）	9	消毒	水池下方
11	CT	GE Revolution ACTS（16 排）	1	检查	影像室
12	动物麻醉机	马特 VMR2	1	手术	手术室
13	裂隙灯	日本 Kowa	1	检查	处置区
14	血气分析仪	爱德士 VetStat	1	检查	化验室
15	血球分析仪	爱德士 VetAutoread	1	检查	化验室
16	输液泵	EH737	20	治疗	处置区
17	注射泵	AMK321	10	治疗	处置区
18	血压计	多普勒 midmarkmode1811	1	检查	化验室
19	ICU 监护仓	QQPET	QQPET	治疗	处置区
20	冰箱	海尔 BC/BD-2020HT	2	存储	化验室
21	硕腾宠糖仪套装	硕腾 AlphaTRAK	1	治疗	处置区
22	监护仪	TOUCH	1	手术	手术室
23	高压氧舱	H0C-600	2	治疗	处置区
24	镭射激光治疗仪	platinum	1	治疗	处置区
25	不锈钢笼	61*61	60	住院	住院部
26	低速离心机	HC-1016	1	检查	化验室
27	高速离心机	HC-1016	1	检查	化验室
28	内窥镜（腹腔镜）	欧加华 VET-9000	1	手术	手术室
29	超声刀	UG11	1	手术	手术室
30	酶标仪	PT-3502A	1	检查	PCR 室
31	眼底照相机	CLEAR-VIEW II 代	1	检查	处置区
32	微量注射泵	SYS-50	1	治疗	处置区
33	雾化器若干	鱼跃 402C	2	治疗	处置区

表 2-5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存储方式	年用量 (t/a)	最大储 存量 (t/a)	储存及 包装方 式
原辅料						
1	消毒片	ClO ₂ , 200g/ 片	盒装室温	0.0048	0.002	盒装
2	医用酒精	75%乙醇, 500mL/瓶	瓶装室温	0.009	0.006	瓶装
3	碘伏	0.5%-0.6%有 效碘, 500mL/ 瓶	瓶装室温	15 瓶	15 瓶	瓶装
4	安立消	月苳三甲氯 铵溶液, 400ml/瓶	瓶装室温	50 瓶	10 瓶	瓶装
5	处方粮	1kg/袋	袋装室温	50 包	10 包	袋装
6	尿片	固体	袋装室温	50 包	20 包	袋装
7	驱虫剂	750mL/罐	罐装室温	200 罐	50 罐	罐装
8	益生菌	固体	盒装室温	100 盒	10 盒	盒装
9	输液器	固体	袋装室温	200 套	50 套	袋装
10	氧气	氧气, 40L/罐	罐装室温	20 罐/年	2 罐	罐装
11	一次性注射器	带针头, 1 根 ×100/盒,	盒装室温	150 盒	50 盒	盒装
12	一次性手套	乳胶, 1 副/份,	盒装室温	30 盒	5 盒	盒装
13	一次性口罩	无纺布, 20 件 /包	袋装室温	150 包	100 包	袋装
14	一次性手术衣	无纺布, 1 件/ 份,	袋装室温	800 份	400 份	袋装
15	纱布	固体	袋装室温	300 包	50 包	袋装
16	一次性载玻片	玻璃, 20 片/ 盒,	盒装室温	100 盒	50 盒	盒装
17	液体石蜡	石蜡, 500mL/ 瓶, 液体	瓶装室温	1 瓶	1 瓶	瓶装
18	生理盐水	0.9%NaCl, 500mL, 液体	瓶装室温	300 瓶	30 瓶	瓶装
19	葡萄糖溶液	10%无水葡萄 糖, 250mL:25g,	瓶装室温	30 瓶	20 瓶	瓶装
20	疫苗	1 份/支	盒装冷藏	500 支	50 支	盒装 冷藏
21	头孢氨苄片	固体	盒装室温	20 盒	2 盒	盒装
22	速诺片	固体	盒装室温	20 盒	2 盒	盒装
23	沐浴露	液体, 3L/瓶	桶装室温	150 瓶	14 瓶	桶装
能源消耗						
1	水	/	/	613.74 t	/	/
2	电	/	/	4 万 kw·h	/	/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2-6。

表 2-6 原辅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爆性	毒性
生理盐水	分子式为: NaCl, 无色无味, pH: 4.5-7.0, 密度: 1.1g/cm ³ 。	无资料	LD ₅₀ : 3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0000mg/kg (兔经皮)
二氧化氯	化学式: ClO ₂ ; 分子量: 67.46。高浓度时呈红黄色, 低浓度时呈黄绿色, 有强烈刺激性臭味气体:11°C时液化成红棕色液体, -59°C时凝固成橙红色晶体。有类似氯气和硝酸的特殊刺激臭味。常态为气态, 固体为橙红色。沸点 11°C。相对蒸气密度 2.3g/L。遇热水则分解成次氯酸、氯气、氧气, 受光也易分解, 其溶液于冷暗处相对稳定。腐蚀性很强。	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对热、震动、撞击和摩擦相当敏感, 极易分解发生爆炸。受热和受光照或遇有机物等能促进氧化作用的物质时, 能促进分解并易引起爆炸。	ClO ₂ 的安全浓度为 0.75mg/L, 由小白鼠急性经口毒性实验, ClO ₂ 属实际无毒型水处理剂。
酒精 (乙醇)	化学式: C ₂ H ₆ O; 分子量: 46.07。无色液态, 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 75%左右的乙醇, 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 无色、透明, 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沸点: 78.4 °C (351.6 K), 熔点: -114.3 °C (158.8 K), 相对密度(水=1): 0.79, 饱和蒸气压(kPa): 5.33(19°C);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C): 12, 爆炸上限 % (V/V): 19.0, 爆炸下限 % (V/V): 3.3, 引燃温度(°C): 363, 极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 734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人吸入 4.3mg/L×50 分钟, 头面部发热, 四肢发凉, 头痛; 人吸入 2.6mg/L×39 分钟, 头痛, 无后作用。乙醇的成人一次致死量为 5~8g/kg, 儿童为 3g/kg。
安立消 (月苳三甲氯铵溶液)	本品为无色或淡黄色的澄明液体;味苦;强力振摇则发生多量泡沫。本品属阳离子型表面活性剂, 具有较强的杀菌作用, 金黄色葡萄球菌、丹毒杆菌、卡他球菌、沙门氏杆菌, 炭疽芽孢杆菌、化脓性链球菌、口蹄疫病毒以及细小病毒等对其较敏感。	无资料	无资料
氧气	分子式: O ₂ ; CAS 号: 7782-44-7; 外观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沸点(°C): -183.1;	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 能	无资料

熔点(°C): -218.8; 相对密度(水=1): 1.14(-183°C); 饱和蒸气压(kPa): 506.62(-164°C);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

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5、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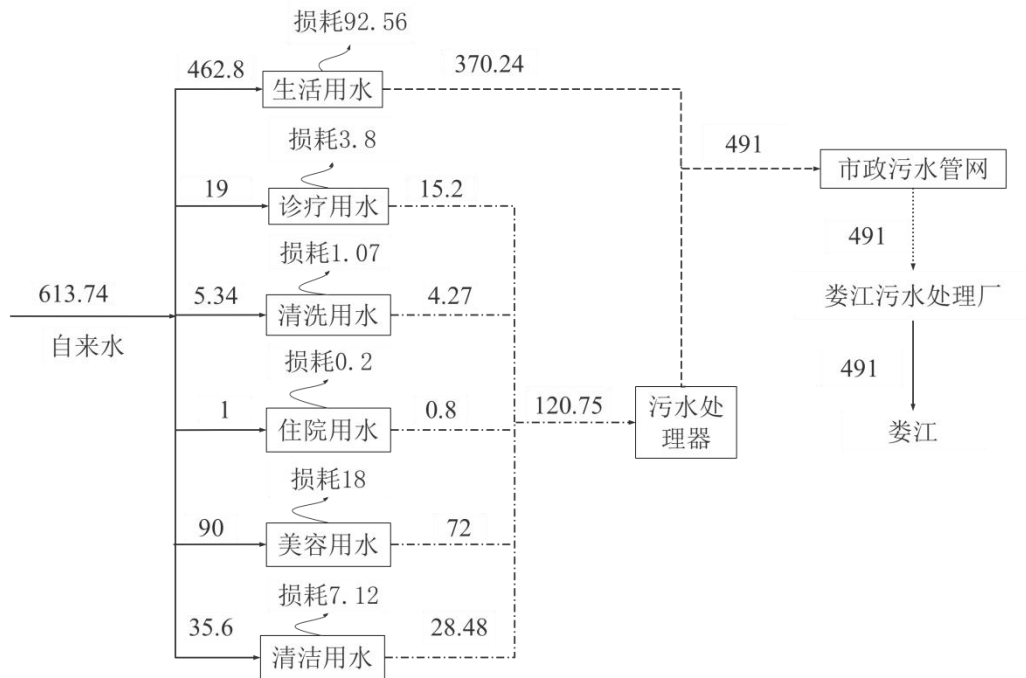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工 13 人，工作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约为 356 天，年工作总时间为 2848 小时。本项目夜间不进行手术，夜间偶尔有宠物住院需工作人员看护。

7、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汇路 29 号 106-1 室，位于蓝·江南 STATION 文旅产业园内，北侧为北环快速路，东侧为江乾路，项目所在地周边状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室内包括前台、猫诊室、犬诊室、隔离室、手术室、危险废物暂存间、卫生间、化验室、药房、X 光室、CT 室、B 超室、手术室、猫住院、犬住院部、美容区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p> <p>(1) 废气</p> <p>装修过程会产生扬尘；涂料涂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为主，建设单位可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p> <p>(2) 废水</p> <p>拟建项目利用已有建筑物建设，因此仅进行室内外装修装饰，施工期主要进行房屋内部改造，施工期废水为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 等。施工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至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噪声</p> <p>来自各种钻机、切割机、电锯等机械噪声，噪声级为 80~90dB（A）。</p> <p>(4) 固体废弃物</p> <p>施工期固废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时产生的包装材料、废电线金属和木屑等；生活垃圾为塑料、废纸等。不可回填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p> <p>二、营运期</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	--

图 2-1 宠物就诊工艺流程

--	--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编号	污染物（因子）	产生规律
废气	住院、寄养、医疗废物暂存、污水处理、	异味	G1	氨、硫化氢	间歇排放
废水	就诊、疫苗接种、绝育手术	医疗废水	W1	COD、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间歇排放
	手术	设备清洗废水	W2		间歇排放
	住院	住院废水	W2		间歇排放
	美容	美容废水	W4	COD、SS、氨氮、总磷	间歇排放
	医护人员	生活废水	/	COD、SS、氨氮、总磷	间歇排放
固废	就诊、治疗、疫苗接种、绝育手术、住院	危险废物	S1	医疗废物	间歇排放
	住院、寄养	宠物粪便	S2	粪便、尿液	间歇排放
	化验	化验废液	L1	医疗废物	间歇排放
	医护人员	生活垃圾	/	果皮、纸屑等	间歇排放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污泥	/	废水处理污泥	间歇排放
噪声	空调、医疗设备、宠物叫声	噪声	/	噪声	间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本项目使用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汇路 29 号 106-1 室进行营业（此房屋为租赁房屋），此房屋原为苏州汽车北站候车厅。2021 江苏蓝园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了整栋房屋进行江南 STATION 文旅产业园改造建设。目前建设地为空置状态，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目前项目所在地雨、污水管网

问题	均已接通，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西汇路 29 号 106-1 室,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2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具体数据结果如下: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CO为mg/m³, 其余均为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由表3-1可以看出,2022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 ₃ 超标,PM _{2.5} 、NO ₂ 、PM ₁₀ 、CO、SO ₂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 _{2.5} 浓度达到 35u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 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 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管理质量,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 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						

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分阶段战略：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中的相关标准。本次评价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01 日~9 月 03 日对项目地南侧 205m 处的 G1 平门府进行现状监测，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监测因子为氨、硫化氢：

表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最近点坐标/m	
					X 轴	Y 轴
G1 平门府	氨	2023 年 09 月 01 日 ~09 月 03 日	S	205	0	-205
	硫化氢					

*注：原点位置为本项目所在地

表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平门府	氨	一次值	0.2 (h)	0.03~0.07	30	0	达标
	硫化氢	一次值	0.01 (h)	ND*~0.003	35	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硫化氢、氨的小时浓度值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中的限值,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

苏州市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2022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2年取水总量约为15.25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4%和53.9%。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

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Ⅲ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省考核断面：2022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2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个数明显提升，由上年的19个增加至24个。

太湖（苏州辖区）：2022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3.5毫克/升和0.09毫克/升，保持在Ⅲ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61毫克/升和1.21毫克/升，保持在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4，同比升高1.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312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2022年3-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81次，最大聚集面积375平方千米，平均面积60平方千米/次，与2021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41.1%，平均发生面积下降11.8%。

阳澄湖：2022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3.5毫克/升，由Ⅰ类变为Ⅱ类，氨氮平均浓度为0.1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8毫克/升和1.41毫克/升，保持在Ⅲ类和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2.8，同比下降0.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2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Ⅰ类，同比持平。

项目区污水最终进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娄江。综上所述，项

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相对较好。

3、地下水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楼房内建设，项目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并结合《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执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为进一步调查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01日对项目边界四周及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6）：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年09月 01日	项目北侧边界外1m	昼间	58	70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项目西侧边界外1m	昼间	57	70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项目南侧边界外1m	昼间	55	70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项目东侧边界外1m	昼间	59	70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晴，最大风速：1.5 m/s；夜间，晴，最大风速：1.7 m/s。				

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地北侧边界可达到4a类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做好地面防渗之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5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500m)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平门府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	205
	平齐花苑	居住区	居民		SE	356
	苏州庭园	居住区	居民		S	466
	苏州五二六厂技工学校(东校区)	学校	学生及教职工		SE	381
	平门二村	居住区	居民		SW	296
	桃坞雅园	居住区	居民		SW	457
	当代万国府	居住区	居民		N	275
翠锦苑	居住区	居民	NE		333	
光华苑	居住区	居民	NE		467	
中锐尚城花园	居住区	居民	N		433	
环境质量标准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SO ₂ 、PM ₁₀ 、NO ₂ 、CO、O ₃ 、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应标准;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级标准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氯	1 小时平均	100	

注:

(1) O₃日均值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2) 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经废除，所以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³ 作为计算依据。（引自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第 244 页。）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项目纳污水体娄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娄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 ₃ -N		1.0
			TP(以 P 计)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并结合《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府[2019]19号）文的要

求，本项目北侧执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东侧、南侧及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3-8。

表 3-8 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2 类标准	dB(A)	60	50
		表 1 4a 类标准		7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液及医疗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器产生的异味，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氨	1.0
硫化氢	0.03
氯气	0.1

2、废水排放标准

宠物服务废水通过污水处理器进行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道，院内污水最终进入娄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娄江。本项目污水处理器出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TP 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pH、SS、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类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 标号及级 别	污染物 指标	单 位	标准 限值
污水处理器出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表 2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50
			SS	mg/L	6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总余氯	mg/L	2~8(接触时间≥1h)
项目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粪大肠菌群	个/L	5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总余氯	mg/L	8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 (3.0)
			TP	mg/L	0.3
			TN	mg/L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总余氯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5.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声环境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

表 3-11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 类	dB(A)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 一般固体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1。本项目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 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废水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宠物服务废水 (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住院废水、清洁水)	水量	120.75	0	120.75
	COD	0.0072	0	0.0107
	SS	0.0042	0	0.0026
	NH ₃ -N	0.0007	0	0.0015
	TN	0.0259	0	0.0259
	TP	0.0302	0	0.0003
	粪大肠菌群	1.932×10 ¹⁰ MPN/a	1.931×10 ¹⁰ MPN/a	6.04×10 ⁵ MPN/a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余氯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添加)	0	0.0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024	0	0.0024
员工生活污水		水量	370.24	0	370.24
		COD	0.0926	0	0.0926
		SS	0.0222	0	0.0222
		NH ₃ -N	0.0130	0	0.0130
		TN	0.0085	0	0.0085
		TP	0.0022	0	0.0022
废水汇总		水量	491	0	491
		COD	0.123	0	0.123
		SS	0.029	0	0.029
		NH ₃ -N	0.017	0	0.017
		TN	0.034	0	0.034
		TP	0.003	0	0.003
		粪大肠菌群	1.932×10 ¹⁰ MPN/a	1.931×10 ¹⁰ MPN/a	6.04×10 ⁵ MPN/a
		总余氯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添加)	0	0.0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024	0	0.0024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进入娄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磷、总氮）及废水污染物考核因子（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在娄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处理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是租赁项目，租用后仅对房屋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在装修期产生噪声、粉刷过程产生废气、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p> <p>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施工期建筑垃圾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排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理。</p> <p>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噪声、废气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医疗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器产生的少量异味。根据与同类项目进行类比，该类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不作定量分析。</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有如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宠物粪便及时收集并在产生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2）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3）采用一体式污水消毒处理器；（4）加强医院内的通风、医院内加装新风系统对废气进行处理。 <p>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少，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要求营运后宠物医院边界处不得有明显异味，不会降低环境质量。</p> <p>废气监测要求</p> <p>监测点位：项目区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p> <p>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p>

监测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表 4-1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项目区上风向和下风向	每季度 1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的相关要求

注：废气监测要求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6.2.2 执行。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 13 人，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 1.3m³/d（462.8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4m³/d（370.2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

②宠物服务废水（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住院废水、美容废水、清洁废水）

诊疗废水 W1：本项目诊疗用水主要来自手术室、治疗室及化验过程等。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10 年修订）“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每病人每次 10 - 15 L”。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按 10 L/只计算，年接待宠物诊疗、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等服务约 1900 只，则项目诊疗用水量为 19 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15.2 t/a。

清洗废水 W2：清洗用水是对设备器械及笼子进行清洗，清洗频次约为 1 次/天。每次为 15 L/天，则年用水量约为 5.34 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27 t/a。

住院废水 W3：根据项目特性并结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10 年修订），项目住院用水量每天按 50 L/只计算，本项目住院宠物约为 20 只/年，则年用水量约为 1 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住院废水产生量为 0.8 t/a。

美容废水 W4：项目年接待需美容的宠物 1800 例，本项目动物美容仅包括宠物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不包括毛发染色服务。类比同类项目可知，

宠物洗澡用水约 50L/例，则本项目宠物美容用水量为 90 t/a。美容废水产生率按 80%计算，则本项目美容废水产生量为 72 t/a。

清洁废水：地面每天用拖把清洁 1 次，每次清洁用水 0.1 t，全年的清洁用水 35.6 t。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清洁废水年产生量为 28.48 t/a。

综上，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产生量为 120.75 t/a，0.34t/d。经污水处理器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娄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娄江。

表 4-2 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70.24	COD	250	0.0926	/	250	0.0926	进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娄江
		SS	60	0.0222		60	0.0222	
		NH ₃ -N	35	0.0130		35	0.0130	
		TP	6	0.0022		6	0.0022	
宠物服务废水	120.75	COD	250	0.0302	二氧化氯消毒	250	0.0302	
		SS	60	0.0072		60	0.0072	
		NH ₃ -N	35	0.0042		35	0.0042	
		TP	6	0.0007		6	0.0007	
		粪大肠菌群	1.6×10 ⁵ MPN/L	1.932×10 ¹⁰ MPN/a		5×10 ³ MPN/L	6.04×10 ⁵ MPN/a	
		总余氯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添加)	/		4	0.0005	
表面活性剂 (LAS)	20	0.0024	20	0.0024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所产生的废水为一般的医疗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条：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医疗废水主要包括在诊室、手术室等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对设备器械等清洗消毒过程

产生的清洗消毒废水。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 γ 射线)。表 4-3 对常用的氯消毒、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和紫外线消毒法的优缺点进行了归纳和比较。

表 4-3 常用消毒方法比较

方法	优点	缺点	消毒效果
氯 Cl_2	具有持续消毒作用；工艺简单，技术成熟；操作简单，投量准确	产生具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THMs)；处理水有氯或氯酚味；氯气腐蚀性强；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	能有效杀菌，但杀灭病毒效果较差
二氧化氯 ClO_2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 (THM)；投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	ClO_2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 Cl_2 杀菌效果相同
次氯酸钠 NaClO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s)；投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	NaClO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 Cl_2 杀菌效果相同
臭氧 O_3	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不产生有机氯化物；不受 pH 影响；能增加水中溶解氧	臭氧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操作复杂；制取臭氧的产率低；电能消耗大；基建投资较大；运行成本高	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均很好
紫外线	无有害的残余物质；无臭味；操作简单，易实现自动化；运行管理和维修费用低	电耗大；紫外灯管与石英套管需定期更换；对处理水的水质要求较高；无后续杀菌作用	效果好，但对悬浮物浓度有要求

综合考场地、工艺、技术、管理及消毒效果等因素，本项目采用的 ClO_2 消毒剂的特点是：

- ① ClO_2 的有效氯含量高，是 Cl_2 的 2.63 倍， NaClO 的 275 倍，灭菌效果是 NaClO 的 5 倍左右。
- ② ClO_2 杀菌效果持续时间长，效果好，用量少，作用快。
- ③ ClO_2 的氧化作用很强，是广谱型消毒剂，可以有效地控制细菌
- ④水体经 ClO_2 消毒后能保持剩余消毒作用，但无残留毒性，对人体无害。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处理效果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处理工艺与消毒要求的要求，工艺可行。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具体处理工艺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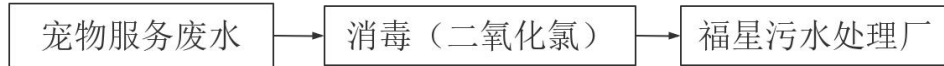


图 4-1 宠物服务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每吨水投加 30g-50g 氯剂，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产生量约为 0.34t/d，即 0.042 t/h。由于早中晚废水量高峰是平均废水量的 2-3 倍。因此，本项目最大废水量为 $0.042 \text{ t/h} \times 3 \approx 0.127 \text{ t/h}$ 。药剂投加量为： $0.127 \text{ t/h} \times 30\text{g}-50\text{g} = 3.81\text{g/h}-6.35\text{g/h}$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预计安装 9 台污水处理器，均为小型二氧化氯消毒器，规格为 30cm×25cm×37cm。该设备的药剂量为 0g/h-25g/h，处理流量为 0-0.5t/d，污水经消毒处理后一起接管，污水处理器药剂使用量及处理规模均可满足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的处理要求。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苏州娄江污水处理厂地处苏州市区东北角，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扬华路 77 号。一期项目于 2005 投入使用，主体工艺采用一体化交替式反应池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6 万 m^3/d ；二期扩建项目于 2010 年投入使用，主体工艺采用改良式一体化反应池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8 万 m^3/d ，建成后娄江污水厂总设计处理规模 14 万 m^3/d ；随着尾水排放要求提高，2009 年娄江污水处理厂实施升级改造工程，采用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工艺，2011 年投入使用。2020 年娄江污水厂实施提质增效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4 万 m^3/d ，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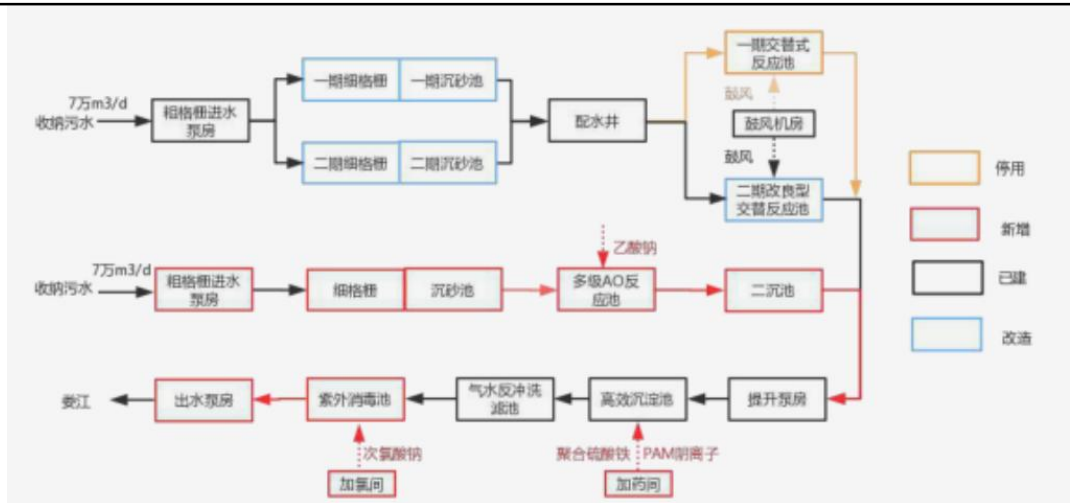


图 4-2 娄江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从水量上看，娄江污水处理厂目前的接纳能力为 14 万 t/d。现有接管量为 9 万 t/d，处理余量为 5 万 t/d，所以本项目污水只占娄江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068%，因此从水量上看，娄江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B、从水质上看，本项目综合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浓度 COD：250 mg/L、SS：60 mg/L、氨氮：35 mg/L、总磷：6 mg/L、总氮：7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 mg/L，各污染物可以满足娄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C、从空间上看，娄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平江新城、平江新城以北地区、虎丘湿地公园、苏州工业园区部分地块。本项目位于姑苏区，根据姑苏区规划，本项目区地块属于平江新城，在娄江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地块周围的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产生废水均可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水接管情况详见附件 4。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和经过污水处理器处理的宠物服务废水，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4-4。

表 4-4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491	pH	6~9 (无量纲)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SS	10	0.005	
	粪大肠菌群	1×10 ³ MPN/L	4.91×10 ⁵ MPN/a	
	COD	30	0.0147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NH ₃ -N	1.5 (3.0)	0.0007	
	TP	0.3	0.0001	
	TN	10	0.0049	
	总余氯	0.5	0.0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5.0	0.0025	

项目区污水经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类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宠物服务废水	COD、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娄江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器	二氧化氯消毒	DW001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	/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E 120.6157 98589	N 31.3317 08239	0.0491	市政 污水 管道	间歇 式	排放期 间流量 不稳 定, 但 有周期 性规律	娄 江 污 水 处 理 厂	PH (无量 纲)	6-9(无量纲)
								SS	10
								粪大肠菌 群数	1000 MPN/L
								总余氯	0.5
								COD	30
								NH ₃ -N	1.5 (3.0)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LAS)	0.5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70.24 t/a)	COD	250	0.0926
	SS	60	0.0222
	NH ₃ -N	35	0.0130
	TN	70	0.0259
	TP	6	0.0022
宠物服务废水 (120.75 t/a)	COD	250	0.0302
	SS	60	0.0072
	NH ₃ -N	35	0.0042
	TP	6	0.0007
	TN	70	0.0085
	粪大肠菌群	5×10 ³ MPN/L	6.04×10 ⁵ MPN/a
	总余氯	4	0.0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0	0.0024
全厂排放口 合计 (491 t/a)	COD		0.123
	SS		0.029
	NH ₃ -N		0.017
	TN		0.034
	TP		0.003
	粪大肠菌群		6.04×10 ⁵ MPN/a
	总余氯		0.0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024				
(6) 项目废水排放口环境监测计划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SS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重量法 GB11901-89
3		NH ₃ -N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6-2009
4		TN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 GB11894-89
5		TP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7		总余氯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8		阴离子表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面活性剂 (LAS)						瞬时样		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 光度法 GB7494-37
(7) 评价与结论										
<p>娄江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类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娄江，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										
<p>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医疗设备、空调和宠物叫声，均集中位于医院内，项目夜间不营业。噪声源强为65-75dB（A）。项目噪声情况见表4-9。</p>										
表4-9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声源	数量 (台/只)	声级值 dB (A)	所在 位置	治理 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厂界最近方位 和距离 (m)			
1	医疗设备	21	70	医院 内部	合理 布局、 墙体 隔声、 减震 基座	20	N, 5			
2	空调	2	65			20	N, 4			
3	冰箱	1	70			20	N, 8			
4	宠物 叫声	20	65-75			20	W, 5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设置单独的诊疗设备间；</p> <p>②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p> <p>③宠物的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者口渴以及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饥饿或者口渴发出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和驱赶；另外，宠物就医过程中少数宠物会紧张吠叫，针对少数吵闹宠物</p>										

及处于预防目的，必要时对宠物戴上防吠嘴套，控制噪声源。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

A.主要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B.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2}——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15dB(A)。

C.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L_p——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距离点声源 r₀（r₀=1m）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a}}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eq_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采取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处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与背景叠加后对预测点的影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背景值	昼间	58	57	55	59
	夜间	48	46	47	48
本项目贡献值		30.8	49.3	45.8	49.3
叠加值 (厂界)	昼间	58.0	57.7	55.5	59.4
	夜间	48.1	51.0	49.5	51.7
标准限值	昼间	70	70	70	70
	夜间	55	55	55	5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北侧边界可达到 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表 4-11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区边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由环卫定期收集处置；一般废物主要为宠物粪便，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

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实现固废零排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 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 13 人，年工作日为 356 天，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3 t/a。

(2) 一般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物主要为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1.4 /a。消毒后由垃圾袋收集，密封，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3) 医疗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医疗废物主要为诊室、药房、手术室等产生的废物（包括化验产生的废液），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

感染性废物：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病猫病犬粪便（含短期住院过程产生的粪便）等：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宠物在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宠物粪便，每只宠物住院产生量约为 4kg，则本项目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1t/a；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一次性输液管等约 0.05t/a；化验废液 L1 约 0.05t/a。则本项目感染性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

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主要为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约 0.07t/a；

病理性废物：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约 0.01t/a；

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约 0.02t/a；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3t/a，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预计宠物服务废水排放量约为 120.75 t/a，污泥产生量按废水量的 0.1 %计，则消毒处理器处理的宠物服务废水污泥的产生量约 0.12 t/a。根据《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3.1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下:

表 4-12 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未沾染药品的包装物等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病理性废物	免疫、驱虫、就诊、治疗	固态	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0.01	√	/	
3	感染性废物		固态	猫病犬粪便(含短期住院过程产生的粪便)、化验废液、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一次性输液管等	0.2	√	/	
4	损伤性废物		固态	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	0.07	√	/	
5	药物性废物		固态、液态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	0.02	√	/	
6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固/半固态	污泥	0.12	√	/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未沾染药品的包装物等	一般固废	/	999-99-99	1.5	垃圾桶暂存
2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免疫、驱虫、就诊、治疗	固态	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In	HW01	841-003-01	0.01	分类收集,危废仓库暂存
3	感染性废物			固态	猫病犬粪便(含短期住院过程产生的粪便)、化验废液、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一次性输液管等	T	HW01	841-001-01	0.2	

4	损伤性 废物		固态	一次性注射器、 针头、刀片等	In	HW01	841-002 -01	0.07	
5	药物性 废物		固态、 液态	过期、淘汰、变 质、被污染、废 弃的药品	In	HW03	900-002 -03	0.02	
6	宠物服 务废水 处理污 泥	宠物 服务 废水 处理	固/半 固态	污泥	In	HW01	841-001 -01	0.1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利用 处理方式
1	医疗 废物	病理性 废物	HW01 841-00 3 -01	0.01	就 诊、 治 疗、 免 疫、 驱 虫	固态	手术过 程切除 的动物 组织等	《国 家危 险废 物名 录》 (202 1年)	In	委 托 有 资 质 单 位 处 置
		感染性 废物	HW01 841-00 1-01	0.2		固态	猫病犬 粪便(含 短期住 院过程 产生的 粪便)、 化验废 液、纱 布、棉 球、棉 签、一 次性手 套、一 次性口 罩、一 次性输 液管等		In	
		损伤性 废物	HW01 841-00 2 -01	0.07		固态	针头、缝 合针、针 灸针、探 针、穿刺 针、解剖 刀、手术 刀等		In	
		药物	HW03 900-00 2 -03	0.02		固态	过期、淘 汰、变		T	

		性 废 物					、 液 态	质、被污 染、废弃 的药品		
2	宠物服 务废水 处理污 泥	HW01	841-00 1-01	0.12	医 疗 废 水 处 理	固/ 半 固		污 泥		n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

五、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可分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3 类和 HW49 类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医疗废物，在满足相应的条件时，可以在其所列的环节按照豁免内容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表 4.15 医疗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序号	名称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1	密封药 瓶、安瓿 瓶等玻璃 药瓶	收集	盛装容器应满足防渗漏、防刺破要求，并有医疗废物标识或者外加一层医疗废物包装袋。标签为损伤性废物，并注明：密封药瓶或者安瓿瓶。	可不使用利器盒收集。
2	导丝	收集	盛装容器应满足防渗漏、防刺破要求，并有医疗废物标识或者外加一层医疗废物包装袋。标签为损伤性废物，并注明：导丝。	可不使用利器盒收集。
3	棉签、棉 球、输液 贴	全部环节	患者自行用于按压止血而未收集于医疗废物容器中的棉签、棉球、输液贴。	全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4	感染性废 物、损伤 性废物以 及相关技 术可处理 的病理性 废物	运输、贮 存、处置	按照相关处理标准规范，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在满足相关入厂（场）要求的前提下，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处置。	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根据表 4-12，本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猫病犬粪便（含短期住院过程产生的粪便）、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一次性输液管、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按照相关处理标准规范，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

他方式消毒处理后，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及管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医疗危废暂存桶，暂存桶放置于医疗废物暂存区，占地 3.2m²。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注意以下技术要点：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进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标识和说明。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④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⑤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

⑥处理处置单位对感染性、损伤性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1.贮存温度 $\geq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贮存温度 $<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⑦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

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建设单位应当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积极配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固废技术规范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900-002-03	项目区西南侧	4m ²	密封袋装、桶装	4t	1天
2		污泥	HW01	841-001-01					

(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

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

（2）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危废量不大，危险固废妥善暂存在暂存间，并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4）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目前已经与有资质单位进行沟通，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6）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试行）》（HJ 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属于“165 动物医院”，为IV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属“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通过污水处理器进行预处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道，一般不会出现废水泄漏事故；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固体，化验室可能产生废液废渣，所有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废液一般不会出现泄漏事故，且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中设置防渗、防漏、防雨措施，预计项目废水废液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甚微。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B.2，确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为酒精、二氧化氯、氧气等。

表 4-17 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成分规格	消耗量 (t/a)	生产工艺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
1	医用酒精	75%酒精, 500ml/瓶	0.009	消毒	0.006	瓶装	药房
2	二氧化氯	200g/片	0.0048	宠物服务 废水处理	0.002	袋装	
3	氧气	氧气	0.001	宠物诊疗	0.0001	灌装	
4	宠物服务 废水处理	/	/	宠物服务 废水处理	0.04	袋装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示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以及表B.2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量qn/t	临界量Qn/t	危险物质Q值
1	乙醇	7782-44-7	0.006	500	0.000012
2	二氧化氯	7782-44-7	0.002	0.5	0.004
3	氧气	10049-04-4	0.0001	200	0.0000005
4	污泥	/	0.04	5	0.008
合计					0.012

经识别，本项目Q值为0.012，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4-14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 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 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上表判定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

(5)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风险物质放在货柜上，安全性较高。

在项目位置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

在货柜上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因贮存量很小，且项目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对周边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①若发现消毒不达标，则立即停止排放，检查消毒设施投料等情况是否满足要求；②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③医疗废物贮存桶、酒精桶密封存放，防止泄漏。④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加应急物资储备。⑤氧气瓶设置于阴凉处，避免阳光直射。

(8)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最大可信事故是泄

露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绿舟宠物医院姑苏区西汇路 29 号 106-1 室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汇路 29 号 106-1 室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36 分 56.93 秒，N，北纬：31 度 19 分 54.0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酒精、二氧化氯、医疗废物、污泥等，放置在药房及医疗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p> <p>本项目使的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均采用密闭贮存，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容器中，因此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一般泄漏易引发火灾，完全燃烧产生二氧化碳、水；不完全燃烧主要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由于产生量较小，这种不完全燃烧生成的污染物中毒以及燃爆产生的热辐射灼伤，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十几米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主要影响范围为项目区域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2) 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p> <p>本项目使的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均采用密闭贮存，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容器中，因此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一般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为容器质量出现问题或在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容器破损，本项目由于储存量较小，因此一次泄漏量不大；项目危废储存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原辅材料、危废储存间均采用密闭贮存，废包装桶单独存放，密闭橡胶桶放置应规范，配戴好瓶帽，直立放时，要妥善固定，横放时，头部应朝同一方向；原料桶的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应保证医疗废物暂存区干燥，并在附近配备灭火器材；严禁敲击，碰撞，倒置。如发生泄漏或着火，应迅速灭火，然后打开门窗通风，切勿触动电话、电器开关。如泄漏无法制止，应立即转移至室外通风良好的安全地方；离开泄漏房间及时拨打 110/119 报警。
填表说明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在此仅做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工程实施后，企业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具体内容包括：

①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

②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③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④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⑤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补充颗粒物爆炸发生后应采取的应急措施、管控措施及个体防护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场所设置正确标识，同时设置围墙或围堰，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场所设置防渗以及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危废包装容器张贴正确标识，分类存放，不同种类危废间设置明显间隔，装有液体的危废容器还需要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企业还需建立危废责任制

度，明确责任人，设立专人日常管理企业内部危废收集、运输和装卸工作，并建立台账制度，明确危废出入库名称、种类、数量、时间和接交人签字等内容，同时做好危废管理年度管理计划和月度申报工作，并对危废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工作，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保管好转移联单。

当危废发生少量泄露事故时，首先确保不再泄露，并及时使用堵漏材料进行围堵、吸附，处置完成后的废物作为危废处置；当危废发生大量泄露事故时，需要确保危废可顺利进入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同时关闭厂区雨污水阀门，防止危废外泄进入周边环境。当危废发生火灾/爆炸时，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使用相容的灭火器或者灭活材料进行灭火，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废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⑦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⑧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⑨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⑩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公司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8、环境管理及监测

(1)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 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企业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21，建设单位可委托相对应环境监测站或具备相应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水	COD、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数（个/L）、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每年 1 次	DW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昼间 1 次)	厂界外 1m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酒精挥发产生的废气；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异味	异味	加强通风、宠物粪便等及时处理，密封贮存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宠物服务废水通过污水处理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娄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声环境	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噪声及宠物叫声	噪声 Leq(A)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基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涉及到辐射放射的设备另行申报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项目区固体废弃物做到 100% 处置			
土壤及地下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			

水污染防治措施	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租赁房间进行建设，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0	0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t/a)	0	0	0	491	0	491	+491
	COD(t/a)	0	0	0	0.123	0	0.123	+0.123
	SS(t/a)	0	0	0	0.029	0	0.029	+0.029
	NH ₃ -N(t/a)	0	0	0	0.017	0	0.017	+0.017
	TN(t/a)	0	0	0	0.034	0	0.034	-0.034
	TP(t/a)	0	0	0	0.003	0	0.003	+0.003
	粪大肠菌群	0	0	0	6.04×10 ⁵ MPN/a	0	6.04×10 ⁵ MPN/a	+6.04×10 ⁵ MPN/a
	总余氯(t/a)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0	0	0	2.3	0	2.3	+2.3
	宠物粪便(t/a)	0	0	0	1.4	0	1.4	+1.4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t/a)	0	0	0	0.3	0	0.3	+0.3
	污泥(t/a)	0	0	0	0.12	0	0.12	+0.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